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5〕84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 印发《学生先优个人评选办法》和《学生 先优班集体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学生先优个人评选办法》和《学生先优班集体评选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5年8月29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学生先优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争先创优，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齐鲁工业大学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先优个人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学生先优个人奖项

- （一）优秀学生。
- （二）优秀学生干部。
- （三）校园“十佳”学生。
- （四）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各项先优个人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优秀学生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

（二）优秀学生干部

本科生评选人数为每个班级评选 1 人；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5%。优秀学生干部与优秀团干部不能兼评。

（三）校园“十佳”学生

评选本科生 10 人。

（四）优秀毕业生

评选比例为校（院）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当年度毕业生总数的 15%~20%。

第六条 先优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校（院）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三）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及以上。

（五）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文体活动等，主动担当，在校（院）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六）入学时间不足一年的学生不参加评选。

第七条 学生参加先优个人评选，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

本科生评选学年内两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均居本班前 1/3（含），无不及格课程，并获得学习成绩优秀奖奖学金；研究生评选学年内学习成绩优良，无考核不合格现象，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竞赛或者本学科技能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或与本专业相关且以我校（院）为第一单位的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

术价值或者应用价值，或发明专利授权或者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参加国际会议、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性活动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予以优先考虑。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主动配合校（院）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服务意识强，作风正派，处事公正，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各项工作中起到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在校期间为国家、社会、校（院）、班级做出贡献。

2. 本科生评选学年内两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均居本班前 1/2（含），无不及格课程；研究生评选学年内无考核不合格现象。

（三）校园“十佳”学生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优异。在学风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校（院）组织的数学、英语等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评选学年内两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居年级专业前 5%（含）。

2. 科研能力突出。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创赛事中获奖，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拥有科研成果、科技发明，为校（院）科技创新工作注入活力，以上成果需与本专业相关且以我校（院）为第一单位。

3. 具备文体特长。多次参与校内大型文体活动，或作为主要成员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大赛中荣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4. 投身社会实践。积极参加校（院）和所在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主动组织或参与其他社会活动，如公益服务、社区建设等，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展现良好的社会责任感。

5. 组织管理能力。担任校（院）或所在单位主要学生干部，工作能力突出，在学生工作中发挥重要组织协调作用，为校（院）、所在单位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6. 其他突出表现。在其他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为校（院）做出贡献。

（四）优秀毕业生

在校期间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本科生前六学期（专升本前两学期）、研究生在校期间本专业培养计划中必修选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列所在班级或专业前 1/2（含）。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积极就业、评选时已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或在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业大赛、求职技能大赛等赛事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学生。

第八条 各先优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各单位成立学生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先优个人评选工作。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组员包括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各年级学生代表。学生评审工作小组应按照校（院）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九条 各项学生先优个人评选程序

（一）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1. 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个人提交申请；
2. 材料初审。各单位对提交申请的学生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民主推荐。候选人所在班级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对候选人进行民主推荐。
4. 单位复审。候选人评选材料经所在单位学生评审工作小

组复审后，确定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5. 校（院）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候选人评选材料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进行备案，推荐名单报校长（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校（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6. 表彰。公示无异议后，校（院）颁发荣誉证书，并计入学生本人档案。

（二）校园“十佳”学生

1. 单位推荐。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候选人 1 名，评选材料经本单位学生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后，确定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2. 校（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候选人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3. 评选审批。由分管校领导及有关部门组成专家评委会，根据候选人的事迹材料、学业成绩等综合情况对全部候选人进行排名。评选结果报校长（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校（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前 10 名同学授予“校园‘十佳’学生”荣誉称号，并计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条 评选表彰学生先优个人是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对于培养和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和鼓励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把关，认真组织好评选和推荐工作，评选推荐时应兼顾年级和学科分布。要加强对受表彰学生的后续教育和管理，广泛宣传学生先优个人的事迹，营造“学有目标、争有榜样”的良好氛围。

第十二条 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未通过评审

的，由学生个人自行负责。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学生，或者已获评“优秀毕业生”但不能按期毕业或离校前受
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取消其评选资格、撤销荣誉称号，
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校（院）根据要求择优推荐先优个人参评山东省相应评选。如：

（一）“山东省优秀学生”从“校（院）优秀学生”中择优推荐。

（二）“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从“校（院）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推荐。

（三）“山东省优秀毕业生”从“校（院）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荐。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学生手册中《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三好学生”评选规定》《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三好学生标兵”评选规定》《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规定》《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校园十佳、百优学生”评选办法》自动废除，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学生先优班集体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加强学生班级建设，激励广大学生集体勤奋学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齐鲁工业大学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班集体。

第三条 学生先优班集体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学生先优班集体奖项

（一）先进班集体。

（二）校园“十佳”班集体。

第五条 各项学生先优班集体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先进班集体

本科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不超过本科生班集体总数的15%；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不超过研究生班集体总数的20%。

（二）校园“十佳”班集体

评选本科生班集体10个。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班级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组织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

（二）班级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校（院）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班级成员学习成绩良好，恪守学术道德。

（四）班级成员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及以上。

（五）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班级组织机构健全，班委成员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积极组织有益学生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规范开展先优评选、奖助学金评定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工作，学生反映良好。在校（院）及所在单位组织的各类竞赛及活动中成绩显著，能圆满完成校（院）、所在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

（六）入学时间不足一年的学生班集体不参加评选。

第七条 “校园‘十佳’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在校期间获得校（院）“先进班集体”称号。

（二）班集体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特色鲜明、成绩突出。

（三）班级成员在学习成绩、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至少一个方面有突出事迹。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类成果需与本专业相关且以我校（院）为第一单位。

第八条 各项班集体先优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先优评选需各单位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各年级学生代表为组员的学生评审工作小组，学生评审工作小组应按照校（院）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的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九条 各项学生先优班集体评选程序

（一）先进班集体

1. 班集体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班集体提交申请。

2. 材料初审。各单位对提交申请的学生班集体评选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民主推荐。候选班集体的确定要广泛听取所在单位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的意见，按照评选条件综合考评，产生推荐名单。

4. 单位复审。候选班集体评选材料经所在单位学生评审工作小组复审后，确定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5. 校（院）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候选班集体评选材料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进行备案，推荐班集体报校长（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校（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6. 表彰。公示无异议后，校（院）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二）校园“十佳”班集体

1. 单位推荐。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候选班集体 1 个，评选材料经本单位学生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后，确定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2. 校（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候选班集体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3. 评选表彰。由分管校领导及有关部门组成专家评委会，根据候选班集体的事迹材料、学业成绩等综合情况对全部候选班集体进行排名。评选结果报校长（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校（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前 10 名班集体授予“校园‘十佳’班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条 评选表彰先优班集体是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对于培养和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和鼓励学生健康

成长，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把关，认真组织好评选和推荐工作，评选推荐时应兼顾年级和学科分布。要加强对受表彰班集体的后续教育和管理工作，广泛宣传学生先优班集体的事迹，营造“学有目标、争有榜样”的良好氛围。

第十二条 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未通过评审的，由学生班集体自行负责。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班集体，取消其评选资格、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校（院）根据要求择优推荐先优个人参评山东省相应评选。如“山东省先进班集体”从“校（院）先进班集体”中择优推荐。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学生手册中《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创建优良学风班活动实施意见》自动废除，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